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度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8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2018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，本人列席了该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尚未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除了利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还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担保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多次进行沟通。

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参加了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；对一些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，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、合规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在以后的任职期间，我会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，用所擅长的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、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

设性的建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联系方式：yaxiong.wang@aucksun.com

独立董事：王亚雄

2019年1月30日